渠县2025年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

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的主要文件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模板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第七章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的主要资料

第一章 供应商邀请

渠县农业农村局诚挚邀请国内有意参加渠县2025年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

渠县2025年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

渠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三、项目概况

采购人计划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1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相关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 | 套 | 30000 | 1.产品质量：r3G株或者Flury株或者CTN-1株；（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制剂类型：水剂；  3.规格：1ml（头份）/瓶；  4.效力检验：各疫苗毒株必须不低于农业农村部批准该毒株质量标准的效价，并且每头份疫苗（犬用量）平均效价不低于2.5个国际单位（IU）；（提供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2023年以来连续5个批次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装量检查：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不低于瓶签标示装量；  6.无菌检验：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无菌生长；  7.产品贮藏及使用效果：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免疫后，对受免疫动物至少产生12个月及以上的保护期；  8.到货疫苗剩余有效期≥18个月。 | 疫苗与免疫证配套 |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和条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载明有兽药生产或经营相关内容，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相关产品批准文号，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生物制品）以及所供应产品批准文号；

9. 本次采购活动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报名，不接受联合体的报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渠县2025年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人民币1455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方式 |
| 4 | 评审方法 | 采购人组建竞争性谈判工作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与通过了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对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结束后，已实质响应的供应商现场提交第二次报价，按第二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
| 5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6 | 完成时间 | 合同中约定 |
| 7 | 实施地点 | 渠县渠江街道北大街336号 |
| 8 | 供应商报名要求 |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报名，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 9 | 响应文件 | 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各3份，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逐一响应《采购文件》需求；供应商需单独准备一份加盖了单位盖章的空白报价单，用于第二次报价 |

二、报名

1. 潜在供应商自认为满足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应按照《采购公告》明确的时间和方式报名，逾期报名无效。

2. 报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3. 报名供应商编制好的“响应文件”应当分别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报名签到截止时间前由各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递交指定人员，两个响应文件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报名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无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 到提交《响应函》以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既报了名同时又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三、资格审查

1. 启动资格性审查的条件。到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有3家及以上的潜在供应商提交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人将组建竞争性谈判工作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件。竞争性谈判工作组在审查潜在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等情况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判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符合性审查：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的情况，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潜在供应商名称，并得到潜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数量达到要求、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的；

（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以骑缝章的形式对“响应文件”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 审查通过原则。竞争性谈判工作组各成员应对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进行认定，但不得有违采购人制定的《小额采购内控制度》和发布的《采购文件》的情形；

4. 填报《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单》。竞争性谈判工作组应将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填入《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单》，并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作出结论；如果有工作组成员认为供应商资格存在违反《小额采购内控制度》或者《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可以在《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单》中注明；

5. 终止采购的情形。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四、竞争性谈判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达到3家及以上的，要立即启动竞争性谈判程序。谈判工作组所有成员应当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1. 谈判内容。谈判工作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技术和服务需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草案）等，会同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其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并有权要求其作出澄清或说明。

2. 调整采购需求。谈判工作组可根据谈判情况，在取得采购人认可的前提下，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资质和服务需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草案）等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并通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应终止：

（1）供应商提交的《其他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

（2）在谈判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无法继续谈判或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4. 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活动结束后，谈判工作组应当要求已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并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从低到高排序，确定2家候选供应商。谈判工作组不得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优于《采购文件》为由，将排序第三位的供应商推荐给采购人。

5. 谈判工作结束后，谈判工作组各成员应当在《候选供应商报告单》上签名确认，并经采购人代表审核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候选供应商报告单》。

6. 异议提出。如果谈判工作组成员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候选供应商报告单》中注明并说明理由；没有明确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收到《候选供应商报告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人收到《候选供应商报告单》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局网站发布《成交公告》，进行为期1天的公示；

2. 确定供应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采购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第一顺序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二顺序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第一顺序成交供应商为谋取成交，提供了虚假资料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第一顺序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破产、重组等原因，无法履行本采购合同的；

（3）第一顺序成交供应商书面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第一顺序成交供应商未在《成交通知书》所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不应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第一顺序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的或者未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理由不充分的，采购人有权禁止该供应商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开展的所有采购活动，有权提请主管部门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

六、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进行质疑和投诉。如果潜在供应商对采购人发布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应当在递交《响应函》截止时间前提出。在递交《响应函》截止时间前提出的，采购人应当受理并答复；逾期的，采购人不予以受理。参加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果对资格审查、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内提出。在公示期内提出的，采购人应当受理并答复；逾期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七、签订合同

1. 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说明情况。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向相关部门反映。

3. 采购人应会同成交供应商草拟合同条款，合同条款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不得实质背离《采购文件》载明的合同主要条款。

4.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其他响应文件》严格履约，保证采购项目的完成时间以及数量、质量，不得有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的主要文件资料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应包括：在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没有进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过，未被采购人处罚过，并在承诺函上张贴“信用中国”查询的截图）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条件和能力。（参照第四章模板，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金的良好记录。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时间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各一份。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第四章的模板，撰写承诺函，并张贴“信用中国”查询情况截图）

七、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照第四章的模板，撰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九、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需参照第四章模板，撰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报名的有效凭证。（参照第四章模板撰写响应函，提供报名时上传至采购人邮箱的《响应函》）

十一、报价单。（按第四章模板，填写报价单）

备注：

1. 上述文件材料（包括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 第二、六、七项涉及的承诺需单独承诺。

3. 为了方便谈判工作组开展资格审查，《资格性响应文件》原则上应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密封。

第四章 供应商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模板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渠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渠县2025年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全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处：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处：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条件和能力

（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  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技术  职称 | |  | 电话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技术  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条件【比如：供应商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财务管理规范，配备有财务人员（或委托代理会计师事务所或代理会计做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基本办公设施设备。需提供：一要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条件的说明；二要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三要提供许可等资料：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果是疫苗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相关产品批准文号，如果是经销企业的，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生物制品）以及所供应产品批准文号；账户信息、许可、证书、批准文号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渠县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享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我单位响应文件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均保持有效性，若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了不真实的资料或信息，采购人有充分的理由和权力拒绝直至取消我单位的响应资格及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活动带来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函

渠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渠县2025年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将按照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文件》为本采购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各三份。

3.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有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响应函须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17时前，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人邮箱，邮箱地址879399842@qq.com，原件装入《资格性响应文件》。

六、报价单

项目名称：渠县2025年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报价（元）** |
| 1 | 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 | 套 | 30000 | 1.产品质量：r3G株或者Flury株或者CTN-1株；（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制剂类型：水剂；  3.规格：1ml（头份）/瓶；  4.效力检验：各疫苗毒株必须不低于农业农村部批准该毒株质量标准的效价，并且每头份疫苗（犬用量）平均效价不低于2.5个国际单位（IU）；（提供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2023年以来连续5个批次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装量检查：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不低于瓶签标示装量；  6.无菌检验：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无菌生长；  7.产品贮藏及使用效果：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免疫后，对受免疫动物至少产生12个月及以上的保护期；  8.到货疫苗剩余有效期≥18个月。 |  |

注：报价是指报价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七、其他《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按照表格中相关参数提供质量合格疫苗（供货时需附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 | 套 | 30000 | 1.产品质量：r3G株或者Flury株或者CTN-1株；（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制剂类型：水剂；  3.规格：1ml（头份）/瓶；  4.效力检验：各疫苗毒株必须不低于农业农村部批准该毒株质量标准的效价，并且每头份疫苗（犬用量）平均效价不低于2.5个国际单位（IU）；（提供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2023年以来连续5个批次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装量检查：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不低于瓶签标示装量；  6.无菌检验：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无菌生长；  7.产品贮藏及使用效果：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免疫后，对受免疫动物至少产生12个月及以上的保护期；  8.到货疫苗剩余有效期≥18个月。 | 疫苗与免疫证配套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本《采购项目需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采购人：渠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地址：渠县渠江街道北大街33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本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 | 套 | 30000 | 1.产品质量：r3G株或者Flury株或者CTN-1株；（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制剂类型：水剂；  3.规格：1ml（头份）/瓶；  4.效力检验：各疫苗毒株必须不低于农业农村部批准该毒株质量标准的效价，并且每头份疫苗（犬用量）平均效价不低于2.5个国际单位（IU）；（提供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2023年以来连续5个批次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装量检查：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不低于瓶签标示装量；  6.无菌检验：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无菌生长；  7.产品贮藏及使用效果：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免疫后，对受免疫动物至少产生12个月及以上的保护期；  8.到货疫苗剩余有效期≥18个月。 | 疫苗与免疫证配套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疫苗包装无渗漏、无破损，疫苗权属清楚，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

2.乙方提供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满足采购文件的明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合格证应随货同行。

3.乙方提供的疫苗应通过兽医药品监察机构的强制性审查。

4.一旦发现疫苗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接受免疫的动物至少能产生12个月及以上的保护期。

四、供货及验收

1.供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乙方负责将疫苗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2.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和本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项目需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一旦发现乙方所交付的疫苗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负责在5日内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3.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将疫苗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3日内，甲方无故不开展验收的，乙方有权视为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拨款申请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所有费用。

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疫苗质保期为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18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非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疫苗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甲方保管不当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也应协助甲方换货，费用由甲方负担。

2.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指派 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疫苗进行检测，有权就不合格的疫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移送行政执法机构调查处理。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疫苗款支付义务。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疫苗款。

（2）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所需的疫苗。

（3）乙方将履行质保期责任，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协调。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的，视作验收合格，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疫苗费用。

（2）甲方逾期支付疫苗款的，每逾期1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1/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供货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10%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10日的，每逾期1天，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疫苗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疫苗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疫苗款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疫苗的质量问题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同意：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履行所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30日都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括的主要资料

《其他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拟，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编制供货方案。供应商应围绕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进行响应，编制疫苗提供方案。就如何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作出回应。

二是意见建议。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的《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提出意见建议。如有意见建议，请列明具体条款和建议修改的内容及理由。